

第 45 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註釋)

1. 立法沿革

本條自民國 72 年制定迄今未修正。

2. 立法意旨

無可諱言，為爭取業務，律師同道之間可謂既有合作，又有競爭。然而，若放任律師為競逐業務而以不正當方法妨礙其他律師接案，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則不但律師同業之團結將形同空談，而且也勢必嚴重損害律師職業之整體形象，進而不利公眾對律師職業之信任，蓋為爭逐業務而罔顧道德，何能侈言信賴？為維護律師業之團結與職業形象，特置本條明訂律師不應以不正當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之方式，或甚至使當事人終止其他律師委任之方式爭取業務，俾明律師應基於其專業及熱忱獲取當事人之信賴及委任之旨。

3. 解釋適用

在一般商業行為中，盡力吹噓自己之長處，並貶抑競爭對手之策略，乃常見而被接受的競爭方式。然而，在律師業，著眼於律師

業之團結與整體形象，不允許律師為爭取業務而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當事人委任其他律師，或以不正當方法搶走其他律師承辦中之業務。值得注意的是，本條著眼於律師「拓展業務」之行為，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43 條則是概括式禁止律師不得對律師同行有詆譏、中傷等不正當之言行。

至於何謂「不正當之方式」，我國實務似未見具體案例。然而，若律師涉及捏造關於其他律師之不實傳言（例如，捏稱當事人考慮委任之某特定律師收費很高或能力不佳，以打消當事人委任該律師之意願），或散布與其專業能力無關之私德等資訊，均較難認係律師爭取業務之正道。就比較法例來說，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7.1 條規定：「律師不得就律師本人或其服務內容為錯誤或誤導他人之陳述。」該條註釋（Comment）2 特別提到「若律師傳遞訊息涉及與其他律師的服務或收費為概括式比較，而比較的內容又特定到足以使任何一個理性的人誤信這樣的比較有實際的基礎」的話，就認為構成「誤導他人之陳述」¹，或可作為解釋、認定本條規定所稱「不正當方法」之參考。

律師於當事人接洽諮詢法律爭議以決定是否委任時，或因該爭議之發展階段（例如訴訟審級）、或涉及已有其他律師受任處理之相關連事件，有機會得知其他律師同道就該爭議或相關連事件所提出之專業判斷與策略。律師之專業見解因其對法律之解讀而有不同之情形所在多有，同道自不宜以恣意批評、貶抑不同見解之方式，搏取當事人之信賴。

惟本條之實踐不應忽略當事人權益之保障，而流於鄉愿，為維護同道情誼而相互包庇，故有論者指出，倘後手律師發現前手律師有執業失當，涉及民事責任問題時，律師不應加以隱瞞，若對此為

1 Comment 3, Rule 7.1 of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Similarly, an unsubstantiated comparison of the lawyer's services or fees with the services or fees of other lawyers may be misleading if presented with such specificity as would lead a reasonable person to conclude that the comparison can be substantiated."

揭示，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²；對於當事人詢問其他律師相關民刑事責任的問題，若符合客觀與法律規定，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³。換言之，律師爭取受任事件，固然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妨礙其他同業受任之機會，惟律師倘發現同道之法律意見顯已涉及不當之執業行為，仍應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為優先而予以指明。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無。

（ 參考立法例 ）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1 條（弁護士に対する不利益行為）：
「弁護士は、信義に反して他の弁護士等を不利益に陥れてはならない。」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2 條（他の事件への不当介入）：「弁護士は、他の弁護士等が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不当に介入してはならない。」

（ 參考文獻 ）

1.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2 請參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頁 64。

3 同前註，頁 53。